

從義淨作品看“至”和 “到”在初唐時期的關係

譚代龍

0. “至”“到”是古代漢語中兩個重要的常用詞，其共同的基本意義是“到達”。在傳統語文辭書中，二字可以互訓。如《說文解字·至部》：“到，至也。”《爾雅·釋詁上》：“到，至也。”《玉篇·至部》：“至，到也。”《廣韻·至韻》：“至，到也。”

“至”“到”二字很早就在文獻中出現，如“到”的最早例證見於《詩·大雅·韓奕》：

“蹶父孔武，靡國不到。”鄭箋：“蹶父甚武健，爲王使於天下，國國皆至。”

“至”在甲骨文中即已出現，如（轉引自陳年福 2001，158）：

己亥卜，不至雍？/……卜，至雍，今已？（22045）辛未卜貞：自今至乙亥雨？（12820）

從二者在漢語史上總的情況來看，他們在歷史上共存了很長一段時間，而在現代漢語中，“到”則取代了“至”，後者已經成爲一個文言成分。在此取代事件發生之前的漢語史的每一個共時系統中，“至”“到”都必然有其存在的理由。因而從這種總的演變趨勢來看，在漢語史中，二者的共時關係是動態的，會隨着時間的變化而變化。

過去對“至”“到”關係的研究成果還不多見，我們僅僅見

到洪成玉、張桂珍(1987, 170)和王鳳陽(1993, 725)對此作過研究。他們提出了這個問題,並作了相當深入的討論,其所得認識也頗具啓發性。但主要還是一種“泛時”的討論,例如王鳳陽先生認為:

“到”和“至”是同一詞的變體,“至”一般說來是個不及物動詞,它祇表達走完全程,到達目的地,不側重所到的具體地點;“到”多用爲及物的動詞,常常要求帶上所要去的具體地點作賓語。……“至”如需要表示所到達的地點、處所時,多用介詞補出。(王鳳陽 1993, 725)

我們要聯繫古今,進一步追問以下一類問題:二者在歷史上的競爭歷程究竟怎樣?“到”是何時替換“至”的?替換的細節如何?原因又是什麼?

要完整全面回答以上問題,顯然需要設計一項規模不小的研究計劃。我們的工作得一步一步地做下去。本文認為,首要的工作是確定二者在某一個共時平面的關係。

因爲正如上文所述,二者在歷史上是一種變動的關係,因此,我們需要在一個相對靜止的共時平面內來觀察他們的表現,並據此確定其關係。然後纔能爲進一步的上探下連工作打下可靠的基礎,進而開展更深入的研究工作。

另外,作爲常用詞,“至”“到”在古代漢語中的用法豐富,意義複雜。我們需要把二者放在一個相對單純的詞義環境中來比較其關係,如此方能排除干擾。鑒於此,我們將以二者表述其基本意義“到達”的用例爲觀察對象,而置其他用法於不顧。

基於以上思考,我們選擇了義淨作品作爲這樣一個觀察的共時平面。我們將在這一個平面上來觀察“至”“到”在指稱“到達”意義時的關係。

1. 義淨(635—713)是我國佛教史上西行求法運動中的著名人物,與晉代的法顯、唐代的玄奘齊名。他又是著名的佛經翻

譯家，與後秦鳩摩羅什、南朝陳真諦、唐玄奘並稱佛教史上的四大翻譯家。他一生“遍翻三藏而偏功律部”（唐智升《開元釋教錄》語），“前後所翻經一百七部，都四百二十八卷”（唐盧璨《義淨塔銘》語，文存《貞元新定釋教目錄》卷十三《義淨傳》）。義淨作品流傳至今，雖然時代久遠，散佚較多，但至今尚能見到 69 部二百七十餘卷約 200 萬字譯著。其中的十八部律部譯經和兩部撰述——《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南海寄歸內法傳》，為義淨最重要的作品，共 204 卷，約 170 萬字。其口語性極強，是優秀的漢語史語料（相關研究請參看王邦維 1995；王紹峰 2004）。我們將以這 20 部作品作為本項研究的語料^①。

2. 至

在義淨作品中，“至”共出現 6903 次，其中指稱“到達”義 4785 次，主要有以下諸種表現。

2. 1 “位移 V 至”

“至”前所接位移動詞，有“往”“來”“行”“去”等，如：

便往至彼授事人所報言：“具壽，應鳴捷稚。”（T23/651A）

時勝光大王與太子諸臣及諸眷屬，亦為供養舍利故，來至其處。（T24/249A）

即便疾往至其家，問言：“長者，沙門目連來至家不？”長者報言：“來至。”（T23/679B）

行至中路，憶不囑授，遂即迴還。（T23/994C）

去至彼村，我有一子，幸為報之。（T23/1050C）

詣至於我所，便發如是言。（T24/87B）

“至”的後面沒有接位移動詞，沒有“至來”，也沒有“至到”。

2. 2 “至+N”

“至”的後面可以接目標名詞或名詞性短語，這是“至”的

主要句法表現，如：

時蘇陣那便捨他方，執持衣鉢，漸次游行，遂至羯闍錫迦村。(T23/628B)

後於異時，有諸苾芻，巡觀房宇，次至蘇陣那所住之房，共爲談話。(T23/629A)

久待不來，俱行就彼。既至門已，報門人曰。(T23/632C)

時諸苾芻，漸至室羅伐。(T23/641C)

有的“至 N”之間有“於”字，這個“於”字起湊足四字格的作用，所以此種格式實際上就是“至 N”，如：

出外游行，至於稅處。(T23/641B)

從此而去，至於城外。(T24/63B)

2. 3 “至”單用

大量的“至”單用，其中有兩種格式具有代表性。

一類是“往/詣/往詣 N+至/已”的格式，如：

共諸童女，往逝多林，至寺門前。(T23/994B)

我等宜應共詣其所，既俱至已，而白之曰。(T23/689B)

是時長者便詣彼家，至已，問家長曰：“比得安不？”(T23/820B)

其人因事往詣餘國，至已，還向畫師家停。(T24/77A)

一類是“否定/已然副詞+至”的格式，如：

今我不應不至佛所禮拜供養。(T24/436A)

頂生未至，王使命過。(T24/52A)

遂行詣彼，既至門所。(T23/747B)

3. 到

義淨作品中，“到”共出現 492 次，指稱“到達”義 470 次，主要有以下諸種表現。

3. 1 “位移 V+到”

“到”前可接位移動詞，用如“還到”、“歸到”、“往到”、“行到”、“來到”、“渡到”等，如：

時但尼迦還到住處，白諸苾芻：“我向幾被未生怨王所殺！”（T23/637A）

長者問已，歸到家中。（T24/3C）

若此苾芻見其賊黨欲劫村邑，往到彼家，作如是語。（T23/641A）

若有能得今日行到得叉尸羅城者，可食金盤酥蜜糠麥。（T24/317B）

有人報彼婦曰：“大軍來到，財利豐盈，應生歡喜。”（T23/655C）

遂於水中摩觸女身所有支節，渡到彼岸。（T23/1054C）

3. 2 “到+位移 V”

“到”後所接位移動詞祇有“來”，如：

其夫暫出，於夜到來，見婦身死，椎胸大叫。（T23/935A）

王子白佛：“誰未到來？”佛言：“愚路苾芻尚猶未至。”（T23/801C）

此處之人，無上妙衣疊。今聞商侶，將欲到來。待來至時，買以相惠。（T23/741A）

3. 3 “到+N”

N 為名詞或名詞性短語，表示到達了某個地方。這是“到”的主要句法表現，如：

蘇障那持衣鉢入村中，以次而乞，到其本舍。（T23/628B）

與五百人共為伴侶，俱尋遠路，到室羅伐城。（T23/632A）

往者，謂到其所。(T23/820C)

正月便到洛陽。(T51/1C)

聖者以神通力到彼船邊，令彼賊船不能得去。(T23/650C)

有的“到N”之間有“於”字，如：

由此海潮，必獲安樂，到於本國。(T24/29B)

其女亦於彼男，深生愛重。共行言笑，到於井傍。
(T24/30B)

王使尋復到於村中，括訪其所。(T24/196A)

此種格式實際上就是“到N”。

3. 4 “到”單用

大量的“到”單用，其中也有兩種格式具有代表性。

一類是“往/詣/往詣+N，到已”，這些“到”的後面沒有名詞或名詞性短語，如：

時教授師與老弟子相隨而出，往親識家，到已，主人白言：“聖者可食。”(T23/823A)

往室羅筏城，到已，各置衣鉢，洗足已。至世尊所，頭面禮足。(T23/1044C)

即詣佛所，到已，頂禮世尊雙足，坐於一面。(T24/39B)

時諸苾芻即便共詣阿難陀所，到已，白言：“具壽阿難陀，知不？”(T23/681A)

至明旦已，即便往詣婆羅門家，到已，就座而坐。
(T23/733B)

其送皮人，將皮往詣迦多林，到已入寺。(T23/1054B)

第二類是“否定/已然副詞+到”，“到”的前面接有相關副詞，如“既到”“不到”“未到”“待到”等用法，如：

時南方尼便取其衣，作如是念：“我今若與者，妨彼專

思。待到住處，我當授與。”既到住處，時東方尼遂於房外疾洗足已，便入房中，半加而坐。(T23/648B)

爾時世尊於十五日褒灑陀時，在眾中坐。大眾皆集，唯鄒陀夷一人不到。(T23/864B)

作是念已，不顧身命，手攀嶮崖，漸漸而上。未到果所，遂便墜落。(T24/176B)

難陀鄒波難陀遂與商旅同至北方，初到之時，心便不樂。(T23/644B)

4. 對“至”“到”句法分佈的進一步觀察

總的來看，在義淨作品中，“至”的頻率遠遠高於“到”(4785: 470)。從上面的舉例分析來看，“至”“到”的搭配情況基本一致（祇是有“到來”沒有“至來”）。

由於二者所接動詞和名詞的情況幾乎相同，下面進一步根據二者與替他相關成分的組合情況來討論二者此時的關係。

4. 1 在到達某地點之前，需要經過一定的過程時，有“漸至”，沒用“漸到”^②，如：

時諸商人遂即多齎北方貨物，往趣中國，漸至室羅伐。(T23/741C)

時鄒陀夷亦復隨逐，漸至給園。(T23/786B)

使既奉旨，敬辭而去。路經多日，漸至勝音城。可有兩驛半在，於此停住，遣信白王，並持書去。(T23/874C)
(按：可見“漸至”的意思是“快要到了”)

時屬飢饉，乞求難得，巡門乞食，漸至父家。(T24/432C) (按：義為挨家挨戶地走，逐漸來到父家) 世尊漸下，至六多羅。諸苾芻漸下，至五多羅。佛漸至五多羅，苾芻至四多羅。佛至四多羅，苾芻至三多羅。(T24/144A～144B) (按：漸下至也是漸至)

時菩薩自負其男而於肩上，又妃將女還安肩上。進路而

行，積漸至於山林。既至林已，心生少欲。（T24/182B）

（按：積漸就是漸漸）

4. 2 有“遠至”，義爲從遠處來到，沒有“遠到”，如：

共辭林野，遠至人間。（T23/1029A）

爾時王子施車輅已，心生歡喜，攜抱男女，漸進行，遠至苦行林中。既到林已，身心歡喜。（T24/66A）

阿私多遠至，親睹牟尼形。（T24/298C）

4. 3 有“將至”，義爲快到了，沒有“將到”，如：

大軍報云：“彼不欺汝，是欺於我，汝宜速起，我能治之。小軍今何所在？”答曰：“聞君將至，私走出家。”（T23/655C）

爾時世尊遙見提婆達多來，告大目連曰：“汝當善護其言，天授將至，此之癡人親在我前自陳已大。”（T23/701C）

長者遙見貧人，命使者曰：“佛僧將至，驅出貧人。”（T23/857B）

遂至山邊，見一石窟，即欲入中。將至窟門，見熊在內，驚怖卻走。（T24/177B）

4. 4 有“上至”，沒有“上到”；有“下至”，沒有“下到”，如：

其上昇者，上至色究竟天。（T23/879A）

其光上至四天王、三十三天，至阿迦尼吒天。（T24/191B）

向上齊何名爲大界？佛言：“上至樹抄，或齊牆頭，名爲界分。”（T24/418A）

或窺睹波，或是眾事，下至掃地大如席許。（T23/824A）

佛言：“下至受鹽，或受食葉，皆不合起。”（T24/449B）

以上所舉的“上至”“下至”指從下至上或者從上至下的整個過程、事態、階段，也有“從上至下”“從下至上”的用例，如：

爾時具壽馱索迦於上座前立，手執瓶水，神力加持，令所注水，從上至下，次第洗手。爾時具壽波洛迦於下座前立，執淨瓶水，神力加持，亦令其水，從下至上，次第漱口。(T24/269A)

4. 5 有“速至”，沒有“速到”。這表明“至”有速度快慢之別，“到”沒有速度快慢之別，如：

其嫂問曰：“何因如此？”其叔報曰：“我今分得庫藏及興易者。”速至其庫，而作是言：“圓滿汝出，勿復更來。”(T24/9C)

父王已崩，願見速至。(T24/52A)

預前速至，畫作水池。(T24/78A)

大名釋迦說此頌已，悲淚懊惱，速至耶輸陀羅所。(T24/116C)

時具壽大迦攝波於小食時，著衣持鉢，入城乞食。吐羅難陀尼見，速至傍邊，唾地唱言：“極愚極鈍物！”(T24/364C)

4. 6 在到達時間點的表達上，有以下幾組比較：

在到達某一個時間點上，用“至”不用“到”，如“漸至”表示人慢慢長大到一定的年齡，如：

速能長大，如蓮出池，漸至童年，學諸技藝，算數書印。(T23/887C)

作其權會，為授其名，號曰巧容，如法長養，漸至成立。(T24/152C)

漸至童年，出門游觀。(T23/844A)

又有“至今”，表明之前的一段時間就是這樣一種狀態。沒

有“到今”^③。如：

由於獨覺所發瞋怒心作傭力語，遂於五百生中常爲客作，至今傭力，惡業方盡。(T23/814B)

受妙果報，至今不絕，並得現報。(T23/916A)

我先令汝看病苾芻，何爲至今，竟不救療？(T24/6A)
建立迦施迦會日，至今三十三天，咸皆供養。(T24/30C)

准量支那寺，至今可五百餘年矣！(T51/5B)

有“至老”，沒有“到老”，因爲人變老也是逐漸的，需要時間過程，如：

從少至老處林中，寂靜閑居蘭若樂。(T23/627C)

言從少至老等者，明決定心，始終無退故。(T24/525C)

少壯之時，能忍辛苦，陵冒寒暑正合求財，至老年衰，坐而受用。(T23/728A)

乃至命存，侍養瞻病，共相看問，起慈愍心，至老至死。(T24/459B)

有“幾將至死”的說法，而沒有“幾將到死”如：

我於今時爲除怨諍，以杖熟打，幾將至死。(T23/976B)

織師遙見，待至一村，喚諸相識，共打苾芻，幾將至死。(T23/991B)

諸婆羅門見其力弱，即共熟打，幾將至死。(T23/994B)

據上面的分析來看，“至”指稱到達某個地點、時間或狀態之前時，總是有一段時間或者過程。而“到”卻沒有這段時間或者過程。尤其是有“從 X 至 X”而沒有“從 X 到 X”，更清楚地表明了這一點。

5. 結語

下面用表格列出以上考察情況（○表示該項成立）：

	V +	+	+	漸 +	遠 +	上 +	下 +	速 +	將 +	+	+	+
		來	N							今	老	死
至	○		○	○	○	○	○	○	○	○	○	○
到	○	○	○									

綜合以上分析，我們認為，此時期“到”指稱的是一個瞬間的時間點，指稱運動主體已經到達目的地這樣一個事實、狀態，專門關注這一事件的終點；而“至”指稱的是一個延續的運動事件，從遠到此，具有極強的趨向性，專門關注這一運動事件的起點和到達終點之前的過程。“至”的指稱領域比“到”寬，故出現頻率也高於“到”。

下列“至”“到”的對用情況更有助於我們認識這一點。

當“至”“到”對用時，一般是“至”接較大較寬泛的地點，“到”接較小較具體的地點，而這個較小的地點纔是運動主體的最終目的地，如：

即便還至室羅伐城，到市店中，安置貨物已。（T23/816B）

遂至鹿林，到苾芻處，告言：“大德，我欲出家。”（T23/673A）

六眾傳聞，長者見問，皆疾來至，到長者所。（T23/791B）

太子乘馬，忽爾奔馳，遂至劫比羅城，到釋迦園所。（T24/236B）

獵師因出，至彼林中，到果樹下。（T24/281C）

遂禮師足，奉辭而去。漸至給園，到其師處，合掌禮敬。（T24/279A）

• 20 • 漢語史研究集刊 第九輯

漸次行至波吒離邑，到制多所，即於彼住。(T24/21C)

有五百賊，來至林中，到彼樹邊，見果豐盛。(T24/173B)

爾時世尊，從室羅筏城往婆羅城，漸漸游行，至於城外，到一村住。(T24/166C)

經七日，方至本國，既到城門。(T24/117C)

另外還有一類例句，表明“到”纔是指稱“到達”意義的終點部分，如：

其商人等即取牛頭栴檀，滿船而去。至輸那鉢羅得伽城，到已。(T24/13B)

迦攝佛於日初分，將諸苾芻，執持衣鉢，前後圍繞。往至其王設供養處，到已，佛居眾首。(T24/157C)

送至尸林，既到林已，以火焚之。還至家中，修其孝行。(T24/8C)

六眾傳聞，長者見問，皆疾來至，到長者所。(T23/791B)

繫其豬口已，將渡至河邊，既到河中心，欲至於彼岸。(T24/85B) (“至”有趨向性，“到”沒有)

漸進而行，遠至苦行林中。既到林已，身心歡喜。(T24/66A)

其客咒師既漸前行，至勝軍城界，到彼城已。(T24/18C)

既入城已，到王門所，報門人曰：“汝去白王，阿私多仙今至門首。”使去白王，王曰：“隨入，誰遮大仙？”即詣王所。王見仙至，遙唱善來，奉吉祥事。(T24/299A) (“仙至”之時，王“遙唱善來”，表明仙還正在前進之中。)

難陀鄒波難陀，遂與商旅同至北方，初到之時，心便不樂。(T23/644B)

以上兩類用例都表明“至”“到”共同協作，表述一件完整的“到達”事件。

因此，我們的考察結論是，在初唐時期，“至”指稱“到達”意義的起點和過程，“到”指稱“到達”意義的終點。概括來講，就是先“至”後“到”。二者此時還屬於共時系統關係，即“至”還沒有被“到”所替換。至於這種關係起源於何時、一直持續到什麼時期一類的問題，都還可以繼續研究。

〔注釋〕

- ① 詳細目錄見附錄。為節省篇幅，本文所引用的義淨作品祇是標明其在大正藏中的卷數、頁碼和欄數。
- ② “漸到”一直到晚唐纔見到用例，且不多見，下面列出筆者見到的一些用例：《敦煌變文集·醜女緣起》：“日日不備歡樂，次第漸到王郎，俳備酒饌。”司空圖《狂題十八首》：“初時拄杖向鄰村，漸到清明亦杜門。”權德輿《古興》：“晦明烏兔相推遷，雪霜漸到雙鬢邊。”《太平廣記》卷第四百二十七“虎婦”（出《廣異記》）：“經十日，夫將酒肉與婦偕行，漸到妻家，遇深水，婦人先渡。”《朱子語類》卷第十四：“大學如一部行程曆，皆有節次。今人看了，須是行去。今日行得到何處，明日行得到何處，方可漸到那田地。”
- ③ 楊克定（1992）也發現，在蘇軾詩中，“至今”出現 60 次，也還沒有“到今”。

〔參考文獻〕

- 陳年福（2001）：甲骨文動詞詞彙研究，巴蜀書社。
- 洪成玉、張桂珍（1987）：古漢語同義詞辨析，浙江教育出版社。
- 王邦維（1995）：唐高僧義淨生平及其著作論攷，重慶出版社。
- 王鳳陽（1993）：古辭辨，吉林文史出版社。
- 王紹峰（2004）：初唐佛典詞彙研究，安徽教育出版社。
- 楊克定（1992）：《蘇軾詩歌中的趨向 V 及其發展變化》，載《宋元明漢語研究》，山東教育出版社。

〔本文所引用義淨作品文獻目錄〕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50 卷，1442/23/P0627（大正藏編號/卷次/起始頁碼，以下同此）。《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20 卷），1443/23/P0907。《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出家事》（4 卷），1444/23/P1020。《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安居事》，1 卷，1445/23/P1041。《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隨意事》，1 卷，1446/23/P1044。《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皮革事》，2 卷，1447/23/P1048。《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18 卷，1448/24/P0001。《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羯恥那衣事》，1 卷，1449/24/P0097。《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20 卷，1450/24/P0099。《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40 卷，1451/24 /P0207。《根本說一切有部尼陀那目得迦》，10 卷，1452/24/P0415。《根本說一切有部百一羯磨》，10 卷，1453/24 /P0455。《根本說一切有部戒經》，1 卷，1454/24/P0500。《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戒經》，1 卷，1455/24/P0508。《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尼陀那目得迦攝頌》，1 卷，1456/24/P0517。《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攝頌》，1 卷，1457/24/ P0520。《根本薩婆多部律攝》，14 卷，1458/24/P0525。《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頌》，3 卷，1459/24 /P0617。《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2 卷，2066/51/P0001。《南海寄歸內法傳》，4 卷，2125/54/P0204。

（譚代龍 四川外語學院中文系 郵編 400031）